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房屋建筑）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十五日内给予答复。十五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开工。第二十五条申请施工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施工必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二)有施工必需的资金和资信证明；(三)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四)施工企业已经确定。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的统一管理工作，并建立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为施工许可管理提供信息化工作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的统一管理工作。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属地管理，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受理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窗口	随时办理	5日	不收费
				审查	2.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两名工作人员到现场踏勘；违法项目需要提交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建筑业管理处劳务科	随时办理	10日	
				决定	3.作出决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时办结。	市建筑业管理处劳务科	1日		
服务电话　0393—875936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　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行政服务中心阳光大厦三楼建管处窗口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施工许可证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十五日内给予答复。十五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开工。第二十五条申请施工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施工必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二)有施工必需的资金和资信证明；(三)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四)施工企业已经确定。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的统一管理工作，并建立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为施工许可管理提供信息化工作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的统一管理工作。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属地管理，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17号）	受理	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窗口	随时办理	5日	不收费
				审查	2.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两名工作人员到现场踏勘；违法项目需要提交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建筑业管理处劳务科	随时办理	10日	
				决定	3.作出决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时办结。	市建筑业管理处劳务科	1日		
服务电话　0393—875936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　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行政服务中心阳光大厦三楼建管处窗口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管处企业管理科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建管处企业管理科	60日	60日	
				决定	3.确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建管处企业管理科	10日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建管处企业管理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建筑管理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02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建筑业管理处企业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25号令）（省政府第125号令）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3、《濮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濮政【2007】57号）第七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财政部门设立专户，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第十二条:征收标准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	调查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录像等照片等。	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征稽办公室	15	20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25号令）（省政府第125号令）　3、《濮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濮政【2007】57号）
			立案	立案审批表（报住建局）				
			告知	相对人有要求听证及申辩权利				
			决定	有局领导审查作出决定				
			送达	收到决定书后10内如仍不缴纳垃圾处理费有第三方负责调查、取证				

服务电话：0393-66323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京开道北段23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部门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94号令）第三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实施有偿使用费。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实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目标考核。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录像等照片等。	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征稽办公室	15天	20天	1、《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
			立案	立案审批表（报住建局）				
			告知	相对人有要求听证及申辩权利				
			决定	有局领导审查作出决定				
			送达	收到决定书后10内如仍不缴纳垃圾处理费有第三方负责调查、取证				

服务电话：0393-66323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京开道北段235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由地方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具体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四条：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住建部门共同制定。《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综〔2008〕98号）第三条：墙改专项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各级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具体负责征收使用和管理。	受理	受理责任：接建设单位报送的缴纳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的材料。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即办	7天	《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由地方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具体负责征收和使
			审核	责任：核算人员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填写《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通知单》（签章）		即办		
			征收	责任：当日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通知单》交建设单位，由其到银行办理缴纳手续。		即办		
			对帐	责任：由财务科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征收账目，保证基金征收金额准确无误。				
服务电话：0393-4421670						监督电话 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行政服务中心阳光大厦墙改办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河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豫政〔2012〕39号）第四条:市、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省辖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公平、公正和统一。市、县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濮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濮政〔2012〕83号）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市级以上跨区大型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濮阳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市、县（区）人民政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濮阳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各县（区）房屋征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5天 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不得超过11个月	对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天 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不得超过1年	不收费
			审查	报市政府进行材料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定	办公室			
			制定	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办公室			
			决定	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办公室			
			实施	按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和批准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内容实施	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3-8619905　　投诉机构：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36666083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路229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污水处理费征收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第一条　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2005年1月1日起，将全省市、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平均调整到0.80元/立方米，其中，城市居民用水调整到0.65元/立方米，特殊行业用水和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调整到1.00元/立方米，其他用水调整到0.80元/立方米。〞 2.《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94号令）第三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实施有偿使用费。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实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目标考核。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	告知	通过各种宣传材料法规文件告知对方有义务缴纳费用，并下达告知书。	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征稽办公室	15天	20天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2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
			决定	收到告知书的用户在10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下达决定书。				
			存档	相关法律文书分类保存				
服务电话：0393-66323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京开道北段235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垃圾处理费征收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5号令）第三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2007]57号)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财政部门设立专户，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第三章 第十二条 征收标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	告知	通过各种宣传材料法规文件告知对方有义务缴纳费用，并下达告知书。	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征稽办公室	15天	20天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25号令）（省政府第125号令） 3、《濮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濮政【2007】57号）
			决定	收到告知书的用户在10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下达决定书。				
			存档	相关法律文书分类保存				
服务电话：0393-66323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京开道北段235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筑业企业动态考核现场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受理	对企业办公地址、企业主要人员、设备、财务状况等与申报材料核对	市建管处企业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检查	组成2人以上检查小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1日		
			初查意见	符合条件，通过考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组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日		
			复核结果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了事的单位，计入不良记录。		5日		

服务电话：0393-66652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112-2 号 北三楼 建设劳务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监理企业动态考核现场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建设主管部门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第二十一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二条""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	受理	对企业办公地址、企业主要人员、设备、财务状况等与申报材料核对	市建管处企业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检查	组成2人以上检查小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1日		
			初查意见	符合条件，通过考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组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日		
			复核结果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或隐患，或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了事的单位，计入不良记录		5日		

服务电话：0393-666529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112-2 号 北三楼 建设劳务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三）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并定期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伤统计等相关信息；（五）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六）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配合做好事故善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建设工程安生产监督站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建设工程安生产监督站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安生产监督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安生产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666608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建设路186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检查	1.检查责任：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66660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31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六）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	检查	1.检查责任：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66660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规划、抗震设计的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施工的管理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66660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指导、监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活动，.....”	检查	1.检查责任：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66660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检查	1.检查责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及附件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3-87593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装饰办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检查	1.检查责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备案表》及附件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3-87593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装饰办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检查	1.检查责任：1、填写《登记表》2、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1天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装修装饰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3-87593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装饰办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书的复检换证初审	《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号）：第四部分第（五）条：“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处罚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监督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销售行为，禁止质量未达标的墙体材料产品出厂销售。”	受理	受理责任：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报送的复检换证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的材料。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日		不收费
			初审	初审责任：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提交的复检换证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住建厅最后审批。 。		15日		

服务电话：服务电话：0393-442167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胜利路495号濮阳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九条“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交纳工程质量监督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第六条“监督机构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第八条“对工程实施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监督手续。”《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8条“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河南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豫建2014】132号）第二（一）2条“强化工程质量责任社会监督。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工程建设七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竣工备案时提交给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文件收讫1个工作日	文件收讫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公开	2.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89190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园丁巷2号院 西楼 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六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专业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第八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统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一）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二)核查受监督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构配件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资质等级，监督其在资质等级允许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及其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三）按照规定对在建工程的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四）审核初验合格的建设工程质量；（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职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89190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园丁巷2号院 西楼 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住建部建质〔2013〕171号）第八条“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职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89190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园丁巷2号院 西楼 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2009年2号令）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文件收讫15个工作日	文件收讫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公开	2.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89190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园丁巷2号院 西楼 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职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89190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园丁巷2号院 西楼 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河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和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和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职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3-89190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园丁巷2号院 西楼 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建设工	申请	1、建设单位提出申请；2、阳光大厦服务窗口领取申请表；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受理	提交资料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工作人员现场勘验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办结	符合条件即时办结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3-666608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建设路186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负责房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并对房屋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166号令）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申请	产权备案单位提出备案申请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受理	提交资料				
			审查	工作人员核对资料				
			办结	符合条件即时办结				

服务电话：0393-666608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建设路186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负责施工现场保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7】255号）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 有不使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对因不使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造成事故或伤害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方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	产权备案单位提出备案申请	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受理	提交资料				
			审查	工作人员核对资料				
			办结	符合条件即时办结				

服务电话：0393-666608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建设路186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参与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	受理	检查发现或接到举报线索	监督室	符合条件，即办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调查	根据案情进行立案调查				
			取证	调查取证，立案				
			办结	行政处理意见报上级机关				

服务电话：0393-666608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建设路186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建设工程计价审核	1、《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修正）第七章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均应当以国家和本省标准定额等有关规定为依据，编制标底和概预算。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根据施工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和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确定。第四十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价格的变化按照建设工程定额、费用定额适时调整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等。省、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工程造价实施监督检查。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工程造价争议进行调解和鉴定。第四十四条　发包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工期和其他条件的要求，超出国家和本省概预算、费用、工期定额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2、《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6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1.6条、第5.3.1条、第9.2.1条、第11.1.5条。5.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材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5.3.1	施工许可证之前	1、贯彻落实计价规范、计价依据强制性条款。 2、按照承诺时限办理	定额站造价监督室	3个工作日	无明确规定	无
12	建设社保费管理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建设社保费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濮政文（2011）5号）　一、建设社保费是指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按比例计取的社会保障费，是施工企业应当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属于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建设社保费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市建设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公室（与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合署办公，下称市建设劳保办）实施。市城区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含中原油田、中原乙烯、中原大化集团等中央、省驻濮单位）的建设社保费，由市建设劳保办统一管理。二、凡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定额及计价办法的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不分投资来源，不分承建施工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分工程大　小，其建设社保费均按省颁布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三、收缴建设社保费要列入市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缴纳，没有缴纳建设社保费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程审批手续。对于投资较大、工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社保费手续时可与市建设劳保办签订分期缴纳协议。分期缴纳的工程，在建设项目竣工前，应当结算缴清建设社保费，其结算手续应当作为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备案的必备条件。四、建设单位应将缴纳的建设社保费用列入工程总造价，计入成本；施工企业应列入工程施工产值，并在编制工程预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实行单独列项。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结算也不得再将此项费用列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和结算价。五、建设社保费属于法定规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	建设工程计价审核之前	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建设社保费缴存到财政专业账户	定额站造价监督室	3个工作日	无明确规定	无

服务电话：0393-87593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3楼定额站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工程建设标准暨标准设计的初审、推荐和推广应用	《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标准设计的初审、推荐和国家标准设计与地方标准设计的推广应用。”	征集及申请	1.征集及受理责任：面向社会征集标准暨标准设计项目，申请人根据要求提出相应申请，根据标准项目的技术特点，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技术依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需补充的实验结果等技术资料；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即时	未明确规定	无收费
			论证	2.组织论证责任：组织专家审阅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技术成熟度和政策要求确定初审、推荐结论，根据论证结果将受理项目纳入年度推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20		
			编制管理及审查	3.管理和审查责任：按照《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标准设计的初审、推荐和国家标准设计与地方标准设计的推广应用。”的要求对计划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按照要求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组织相关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推荐意见。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5		

	工程建设标准暨标准设计的初审、推荐和推广应用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标准设计的初审、推荐和国家标准设计与地方标准设计的推广应用。”的要求进行后续管理，初审、推荐相关项目的技术内容是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和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及时提出修订或废止建议，并向社会公告。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0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66660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勘察设计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文）：“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立，包括制订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总体框架、实施方案等；建立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大管理资源整合和组织协调力度，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资源优势，建立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组织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的信用标准；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建筑市场失信行为进行惩处；对征信和被征信机构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为，如信息采集、信息使用、信用评估等依法实施监管，建立准入和清出机制；推进与工商、金融、商务等有关部门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	征集	对企业及其人员信用信息进行采集、纪录、储存、形成反映经营和从业人员信用系统活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统一的发布平台。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20日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核查	对企业或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核查	勘察设计管理科	20日		
			发布	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阅公示信息	勘察设计管理科	5日		
			监管	对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行为进行监督，对信用不良的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警示、处罚甚至清出市场。	勘察设计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60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4]70号）第21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审查机构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勘察设计管理科	1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处置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进行审查；必要情况下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议，提出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管理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对于未通过的项目，依法告知理由）	勘察设计管理科	1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加强跟踪管理，适时审核已备案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不符合的督促审查机构修改相应内容或取消备案。	勘察设计管理科	120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87593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290号濮阳市阳光大厦三楼勘察设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豫承接业务登记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4]70号文件第13条第（七）款：“建设单位在送审工程勘察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省外勘察企业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的进豫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出示原件核对。”《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4]70号文件第14条第（六）款：“建设单位在送审工程设计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省外设计企业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的进豫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出示原件核对。”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即时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处置责任：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4]70号文件第13条第（七）款、第14条第（六）款：“建设单位在送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的进豫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出示原件核对。”进行审查；必要情况下组织召开专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7		
			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对于未通过的项目，依法告知理由）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设标[2014]70号文件第13条第（七）款、第14条第（六）款：“建设单位在送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的进豫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出示原件核对。”的要求，加强跟踪管理，适时审核已登记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符合的督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87593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290号濮阳市阳光大厦三楼勘察设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统计上报施工图审查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20条：“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审查机构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即时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处置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20条：“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进行统计；必要情况下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议，提出审查意见。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统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统计。（对于未通过的项目，依法告知理由）。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统计上报施工图审查情况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20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审查情况统计信息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20条：“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的要求，加强跟踪管理，适时审核已统计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符合的督促审查机构修改相应内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87593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290号濮阳市阳光大厦三楼勘察设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审查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定前的初审	《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六）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咨询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审查报批及行业执业注册人员的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0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申报表及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证明材料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20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上报审查的意见，同意上报的，及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同意的，告知理由。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5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10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3-87593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290号濮阳市阳光大厦三楼勘察设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业执业注册人员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注册申请前的初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关于印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0号）第二部分主要职责：“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濮阳市抗震办公室）。.....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审查报批及行业执业注册人员的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勘察设计管理科	即时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行业执业注册人员申报表及必须的证明材料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管理科	3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上报审查的意见，同意上报的，及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同意的，告知理由	勘察设计管理科	3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勘察设计管理科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勘察设计管理科	3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87593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290号濮阳市阳光大厦三楼勘察设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资质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60号）第一部分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一)凡由我厅负责审批资质资格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3年11月1日(含)后到期的,其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交由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60号）第二部分资质变更工作：“(一)即日起,凡由我厅负责审批的乙、丙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除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两项变更需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厅变更外,其它变更事项均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勘察设计管理科	3	未明确规	不收费
			审查	2.处置责任：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60号）：“经研究,决定将由我厅负责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和部分资质变更工作委托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进行审查，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议，提出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管理科	5		
			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变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变更。（对于未通过的项目，依法告知理由）。	勘察设计管理科	7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资质变更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60号）的有关要求，加强跟踪管理，适时审核已延续、变更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符合的督促企业修改相应内容或	勘察设计管理科	10		不收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87593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290号濮阳市阳光大厦三楼勘察设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建筑装修装饰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受理	办理企业资质材料的初审及电子信息上传	市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1天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服务电话：服务电话：0393-87593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装饰办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全市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决定	1、决定责任：理发检查通知，决定被检查部门，单位检查时间，内容及程序	市住建局科学技术科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检查	2、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爱检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工程场进行检查。	市住建局科学技术科			
			处理	3、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下发执法通知，由市城管局或责成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项目单位15个工作日之内整改落实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科学技术科	1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以布《年度全省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通报》，信息公开	市住建局科学技术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理责任：第二年检查时对上一年进行处罚的项目进行回访。督促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项目，落实责任，进行整	市住建局科学技术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市住建局科学技术科			

服务电话：0393-66672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人民路112-2号住建局2楼科学技术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招标资格的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21号）第八条：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第十一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批复；（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已获批准；（三）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采用BT、BOT、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融资方的资金证明；（四）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五）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管理人在符合本条一至四项要求的同时，还应当出具招标人的委托书和招标人与项目管理人签订的协议书；（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完成并留存档案。				

服务电话：0393-89902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225号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招标文件的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二十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豫人常〔2002〕22号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3.《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 自2013年1月4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发布前5日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违法内容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第三十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向当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三十一条：招标人可采取召开招标答疑会或书面形式，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采取网上形式答疑；招标答疑会纪要、书面解答或电子招投标网上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并及时送达所有投标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天	5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完成并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89902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225号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招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第四十六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豫人常〔2002〕22号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一）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报告；（四）中标结果；（五）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 5.《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 自2013年1月4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未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责令改正。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天	5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完成并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89902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225号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建设工程合同的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 自2013年1月4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示范文本，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签订，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订立违背一方意愿的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内容主要包括：（1）合同文本；（2）中标通知书；（3）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承包人履约担保证书；（4）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落实证明文件；（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料；（6）监理费落实专户管理的证明材料；（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违反《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应当依法改正，并在5日内，将改正后的合同重新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六十一条：合同完成备案后5日内，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按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将招标投标信息和合同信息上传至厅门户网站《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相关栏目。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天	未明确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完成并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89902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225号濮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城乡规划城建档案馆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资料齐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资料不齐全，自行整改后重新提交审请		2天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按时办结				
			送达	4.送达责任：对于不予行政确认后，说明理由，重新准备材料				
			动态监管	5.动态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进行动态考核、监管				
服务电话：0393-666605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112-2号住建局院北五楼指导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初审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三、（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要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不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号）：“四、（五）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管理……”《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九条：对可能影响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第十条第二款：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推广使用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认定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由专家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察看并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提交的复检换证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住建厅审批。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3-442167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93-6666021

受理地点：濮阳市胜利路495号濮阳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